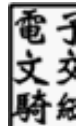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文斌
電話：0836-25131分機6607
電子信箱：a1065@ems.matsu.gov.tw

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04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0000A_113000494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下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

人事處考訓給收文:113/01/29



081130000255 有附件



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委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縣屬一級機關、縣屬二級機關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連江縣公共汽車

管理處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本縣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